

## 卫生部关于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2965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296580.htm)

卫生部关于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24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以下简称《标准》）已经由卫生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07年1月26日发布，并于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做好《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督促各卫生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认证认可委《关于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检测项目资质认定评审的通知》（国认实函[2007]133号）的要求，尽快办理新标准的实验室能力评审事宜，以保证检验报告规范、有效。二、卫生部2001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附件1《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和附件7《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自即日起废止。三、《通知》中附件5《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和附件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在修订发布前，仍按现规范执行。附件5中部分监测指标限值与《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标准》规定的限值执行。四、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和《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17218）修订发布之前，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有关要求仍按照《通知》中附件2《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

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附件3《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和附件4《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等规定执行。2007年9月1日起（以检验机构受理产品日期为准），进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时，凡与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有关的指标，将按照《标准》执行。五、对于瓶（桶）装饮用水/纯净水的卫生要求仍按照国家相应标准执行。二 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hl\_969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